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对惠州市燕国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州关查缉违字〔2026〕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惠州市燕国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302MADGFLQW1H /4413960CLG
4	法定代表人	邓春燕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州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2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期间，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和生产销售单位，通过531420240151256617等18票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飞控”共计6400个（规格型号包括F4/F405和F7/F722）。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出具的业务答复函认定上述“飞控”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当事人存在出口环节未按规定申领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涉及货物违法经营额人民币67.24835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3242万元。
8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依据	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83242 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0.18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